

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

京中校发〔2023〕43号

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落实《北京中医药大学“十四五”人才队伍建设规划》，提高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，规范我校各类人员申请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学用一致原则。在职攻读学历学位者所学专业应与所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，学以致用。
2. 质量优先原则。为优化学缘结构，提高师资质量，在职攻读博士学历学位者拟报考的单位应是一流学科建设高校、985

高校、211 高校（不含本校非一流学科）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国科学院等知名研究单位。原则上应是京内单位。

3. 业余学习原则。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鼓励教职工申请在职攻读学历学位，但必须以业余时间为主，不能影响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。

4. 规范有序原则。在职攻读学历学位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、基层单位同意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和学校审批后方可报考。申请人完成学业后应履行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。未经单位和学校批准，擅自报考在职攻读博（硕）士学历学位者，学校不兑现相关待遇，学习经历不放入人事档案，在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职务晋升、评奖评优等时不予以认可。教职工报考国家统招（非定向）研究生，须与学校解除劳动人事关系，办理离校手续。

二、申请人基本条件

1. 申请在职攻读学历学位者必须为正式来我校工作满三年及以上（以申请报名之日计算）的在编在岗或校聘非编人员。
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管理育人。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三年内不得申请在职攻读学历学位。

3. 工作业绩突出，致力于本岗位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与创新，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4. 身心健康，能顺利完成学习任务。

5. 本次申请在职学历学位教育与上一次的间隔不得少于三

年。

三、申报及审批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人员提交申请。

2. 基层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。基层单位根据申请人条件和本单位人才建设规划审核意见，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校人事处批准。

3. 学校审批。人事处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办理报考手续。副处级及以上管理干部还须经组织部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未经批准者，我校将不予协助办理相关入学手续。

4. 签订协议。被录取者入学前需与学校签订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在职学习协议书》，明确所学专业、学费报销、毕业后岗位、服务期限、违约责任等事宜。

5. 各单位对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应统筹安排，合理规划，兼顾长远目标和当前工作，以确保本单位和学校工作不受影响。

四、学习期间的管理和待遇

1. 申请人在职学习期间，需完成学校和基层单位规定的工作任务。不得以学习为由影响本职及本部门工作。

2. 完成单位规定的教学、科研或管理工作后，可享受我校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，奖励性绩效根据考核结果发放。

3. 获得学校批准在职攻读学历学位者不得占用工作时间学习。确因特殊原因占用正常工作时间学习的，需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后按事假处理，且每周不得超过4学时。未经批准占用正常

工作时间者按旷工处理。

4. 经批准并签署在职学习协议书的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，应按要求缴纳全部学费。在取得学历学位后可按规定由学校报销一部分学费。报考外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博士研究生，取得学历学位证的人员其学费由学校报销 70%，自负 30%，报销上限人民币 2.8 万。报考本校一流学科、985 和 211 高校的非一流学科博士研究生，取得学历学位证其学费由学校报销 60%，自负 40%，报销上限人民币 2.2 万。报考硕士研究生或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之一者其学费由学校报销 40%，自负 60%，报销上限人民币 1.2 万。

5. 学校只提供一次学习费用报销机会。特殊情况由学校集体审议决定。

6. 基层单位负责在职人员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，并妥善安排本部门工作。

五、学业完成后管理

1. 申请人应于学业完成后半年之内，持学历、学位证书到人事处备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副处级及以上人员还需持相关材料到组织部备案。

2. 申请人获得学历学位后须履行在学校服务五年（自取得学位之日起计算）的义务。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协议者，应退还学校资助攻读学历学位的全部费用，并向学校交纳违约金（标准为壹万元/年）。

六、本规定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《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学位管理办法》（京中校发〔2018〕87号）同时废止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2023年11月29日

